

一至四年級下學期期考、五年級呈分試(一)、六年級畢業試考核範圍

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
中文	一下第 2 冊 第 30-35 課 喜閱寫意工作紙：P.4-18 全部工作紙及作業	二下第 2 冊 第 31-37 課 全部工作紙及作業	三下第 2 冊第 31-37 課 單元工作紙及作業
英文	Space Town Unit 5 : G.E Booklet Unit 6 : G.E Booklet GR Booklet: (Unit 4-6) P.14-41 全部工作紙	Space Town Unit 11 : G.E Booklet Unit 12 : G.E Booklet GR Booklet: (Unit 11-12) P.26-55 全部工作紙	Space Town Unit 17 : G.E Booklet Unit 18 : G.E Booklet GR Booklet: (Unit 16-18) P.13-26 全部工作紙
數學	1 下 A 第 8-9 課 1 下 B 第 10-17 課 全部工作紙及作業	2 下 A 第 1-10 課 2 下 B 第 11-19 課 全部工作紙及作業	3 下 B 第 7-14 課 全部工作紙及作業
常識	第 4 冊 第 1-6 課 全部工作紙及作業	第 4 冊 第 1-4 課 全部工作紙及作業	第 5 冊 第 1-4 課 第 6 冊 第 1-2 課 全部工作紙及作業
普通話	第 1-7 課	第 1-7 課	第 1-6 課
音樂	第 1-8 課 唱歌：(二選一) 《小風車》(書 P.8) 《農場裏》(書 P.15) 音樂技巧： (1) 拍出短句的節奏 (參考書 P.7 b 部份及 P.10 b 部份) (2) 做手號: d r m f s (由老師選兩個)	第 1-8 課 唱歌：(二選一) 《小息》(書 P.20) 《長頸鹿與熊寶寶》(書 P.26) 音樂技巧： (1) 拍出節奏 (參考書 P.7 b 部份及 P.21b 部份) (2) 做手號	第 1-7 課 唱歌：(二選一) 《魔術師》(書 P.2-3) 《So Early in the Morning》 (書 P.5) 吹奏牧童笛曲目：(二選一) 第 15 首《小蜜蜂》 第 16 首《Jingle Bells》
電腦	第 1-4 課	第 1-6 課	第 1-6 課
視藝	第 7 課 吃的藝術 學生自備：粉畫筆	第 7 課 新居的聯想 學生自備：粉彩、剪刀、膠水	第 8 課 爬蟲界的偶像 學生自備：粉畫筆

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中文	四下第1冊 第29-31課 四下第2冊 第32-36課 全部工作紙及作業	五下第1冊 第27-28課 五下第2冊 第29-36課 全部工作紙及作業	六下第1冊 第19-28課 全部工作紙及作業
英文	課本 第3-6課 W.B. 第3-6課 E.P. 第3-6課 全部工作紙	課本 第3-6課 W.B. 第3-6課 E.P. 第3-6課 全部工作紙	課本 第2-5課 W.B. 第2-5課 E.P. 第2-5課 全部工作紙
數學	4下A 第9-11課 4下B 第12-19課 全部工作紙及作業	5下B 第8-14課 全部工作紙及作業	6下A 第3-6課 6下B 第7-10課 全部工作紙及作業
常識	第5冊 第3-4課 第6冊 第1-4課 全部工作紙及作業	第5冊 第1-4課 第6冊 第1-3課 全部工作紙及作業	第5冊 第1-4課 第6冊 第1-2課 全部工作紙及作業
普通話	第1-7課	第1-6課	第1-5課
音樂	第1-6課 唱歌：(二選一) 《木瓜 Cha Cha Cha》(書 P.28) 《The Drunken Sailor》 (書 P.44) 吹奏牧童笛：(二選一) 第13首《生日快樂》 第17首《小星星》	第1-10課 唱歌：(二選一) 《熱烈跳舞》(書 P.4-5) 《Life Is Hard》 (書 P.32-33) 吹奏牧童笛：(二選一) 第11首 《Louisiana Folk Song》 第12首 《Two Lovely Black eyes》	第4-11課 唱歌：(二選一) 《高歌泯恩仇》(書 P.16) 《泛舟在湖上》(書 P.30-31) 吹奏牧童笛：(二選一) 第5首《一起跳舞》 第7首《在那遙遠的地方》
電腦	第1-6課	第1-5課	第1-5課
視藝	第7課 壁畫的秘密 學生自備：鉛筆、水盞	第9課 宇宙大探索 學生自備：木顏色、油粉彩	第6課 空間魔法棒 學生自備：木顏色、油粉彩

學校補考及缺考制度

學校補考：

1. 若學生因參加學校校外比賽缺席考試，須於當天回校補考，補考成績將以 100%計算。
2. 若學生因病或突發事件缺席考試，須向校方提交醫生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，並於缺席考試日後 2 個工作天內 回校補考，補考成績將以 90%計算。
3. 若學生無合理理由(如遲起床、自己在家休息或證件過期等) 缺席考試，亦須於缺席考試日後 2 個工作天內 回校補考，補考成績將以 80%計算。
4. 若學生未能於缺席考試日後 2 個工作天內 回校補考(18-19/6/25)，缺考科目之成績，將不給予任何分數。
5. 若缺考科目之成績須呈分予教育局，校方須向教育局有關部門提交書面報告，說明學生缺考原因。若學生因事缺考，須事先以書面請假(詳列原因)；如因病請假，必須盡快呈交醫生證明書，供校方存檔辦理。
6. 考試期間，遲到少於各分卷考試時間一半者，可進入試場應考，惟必須準時交卷；遲到超過各分卷考試時間一半者，不得進入試場，但須進行補考，補考成績以 80%或 90%計算，視情況而定。
7. 其他特別情況須由校長與訓輔組商議後，再作決定。
8. 此補考制度日後如有變更，將通知家長，以便配合。
9. 如學生因病未能補考，基於公平原則下，成績表山上該科分數將以豁免考試處理，不計算學生該科測考的總分。